

杭州名恒合成革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

招募公告

2018年11月13日，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富阳法院）因杭州名恒合成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名恒公司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裁定受理其破产申请，并指定了管理人。现管理人为了实现名恒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，维护相关各方合法权益，决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。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名恒公司概况

名恒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，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彭家村洪家，法定代表人宣农，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主要经营合成革的生产、销售。

名恒公司的主要资产为：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20000平方米（约30亩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）；无证集体土地面积2219平方米（约3.36亩）；有证房屋建筑面积11099.94平方米；无证建筑面积为465.13平方米。另有机器设备（分别为压纹生产线、印刷生产线、干法生产线，其中干法生产线已拆除存放于2号厂房内），以及构筑物、办公用品、苗木及其他辅助设施等。实用新型专利1项，专利号ZL 2015 2 1087889.8，专利名称“无溶剂聚氨酯合成革发泡专用烘箱”，未经许可他人使用。

二、报名要求

1.报名时间：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5月6日17:00前提交报名材料至管理人办公地点。

2.报名地点及联系人：

杭州市富阳区文居街226号二楼211室；联系人：贾佳，电话15958181863。

3.报名应提交的文件



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资料；近三年的盈利情况；相应的资信证明以及拟参与重整投资的意向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报价、经营方案、收购方式和履约承诺等，收购报价不得低于 2500 万元）。

4. 报名保证金

意向投资人应当在 2019 年 5 月 6 日前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至管理人账户。未按期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或报价低于 2500 万元，视为未报名。

5. 其他事项

(1) 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，只作为参考资料使用。参选人决定报名前应对名恒公司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，管理人将依职责配合参选人的调查工作。参选人在开展尽职调查前应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，承诺保密。

(2) 此前已向管理人表明重整意向的投资人也应在 2019 年 5 月 6 日前补足报名保证金，否则视为不参与重整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(3) 如有两家以上报名的，将于 2019 年 5 月 7 日 14:00 在富阳法院会议室采取现场竞价的方式确定重整意向投资人；如只有一家报名的，该报名者直接确定为重整意向投资人。重整意向投资人经管理人微信公众号公示 7 天后，即正式成为重整投资人，其缴纳的保证金随即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。报名者未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的，管理人将在竞价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。

(4) 参选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，应与管理人签订《重整投资协议》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前全额缴纳投资款。逾期未缴清的，其原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(5) 如出现影响名恒公司重整的重大事项或富阳法院提出要求，管理人可以中止或撤回本招募计划，且不承担违约和/或赔偿责任。

诚挚欢迎各方投资者前来考察洽谈，参与重整投资。

杭州名恒合成革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9年4月17日